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預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5562 號函核准

貳、宗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升健康體適能及提升五人制足球運動技術水準。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10-13 日。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足球場。

捌、參加對象：以學校為單位，凡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均得組隊報名參加(每校各組以報一隊為限)。

玖、比賽項目：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共個四組別。

拾、參加資格：

一、高中組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原就讀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年齡：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四)參加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賽。

二、國中組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報名參加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轉學生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年齡：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四)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五)參加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賽

拾壹、報名程序：

- 一、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即日起至10月18日(星期五)12:00止，請至北投國中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首頁-行政公告) 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hogo19840924@gmail.com，並來電確認。〈學校地址 -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電話：0916290953(何教練)〉。
- 二、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或隨隊教師(學校正式編制教師)、運動防護員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六人。
- 三、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拾貳、領隊會議：

- 一、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於臺北市北投國中三樓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
- 二、各隊一律派員參加，若不能參加會議，由承辦單位及各校參加人員開會決定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拾參、保險：以學生平安保險為主，不另行加保。

拾肆、比賽制度：

- 一、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淘汰賽或循環賽)，於領隊會議公布之。
- 二、循環賽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
- 三、循環賽：
 - (一)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為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 (二)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勝隊占先；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
 - (三)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四、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五分鐘後延長比賽(均為 10 分鐘，五分鐘互換場地)，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拾伍、比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死球時守門員不得用手將球直接擲過中場，活球時可以將球直接擲過中場，持球時必須十五秒過中場)。
- 二、每場比賽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上下半場比賽結束前一分鐘停表計時。
- 三、出賽球員，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學生證正本，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開賽時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該隊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
- 四、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五、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場內隊長須有明確

臂章標記】，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更改，違者不得出賽。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如裁判無法分辨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

六、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七、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如遇不可抗拒之特例並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查屬實者由競賽督導斟酌處理。

八、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九、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拾玖條之規定程序提出。

十、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毆打裁判等情事，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

十一、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二、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由競賽督導裁判督導與技術委員會商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十三、比賽一律穿平底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

拾陸、比賽用球：大會認可之比賽用室內五人制足球。

拾柒、獎勵

一、辦理賽事有功人員及參加比賽單位人員，由承辦單位簽報主管機關敘獎。

二、預賽各組取前四名進入複賽(高中女生組、國中女生組不參加複賽，直接進入決賽)。

三、各組不滿四隊不舉行預賽直接晉級複賽，其他縣市若有晉級缺額由本市替補。

拾捌、懲罰

一、球隊違規：

(一)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賽權一年。

(二)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隊學校參賽權一年。

(三)凡違反前項(一)、(二)規定時，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上項之「一年」係以學年度計。

二、隊員違規：

(一)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懲罰：

1. 違反前項(一)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2. 凡違反前項(一)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職員違規：

(一)凡參加本項運動競賽活動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指導之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懲罰：

1. 違反前項(一)之1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2. 違反前項(一)之2、3、4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3. 違反前項(一)之5之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4. 違反前項(一)之1~5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四、凡參加本競賽活動，應遵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拾玖、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千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賽事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之。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由承辦單位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

貳拾、附則

- 一、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105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別)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 二、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褲，號碼不得重覆。
- 三、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需經比賽場館單位及競賽督導和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需經競賽督導及本會人員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六、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